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月2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5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按期收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2,888.89元;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6,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85,000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认购日:2019年02月28日
(6)起息日:2019年02月28日
(7)到期日:2019年05月28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认购日:2019年02月28日
(6)起息日:2019年02月28日
(7)到期日:2019年05月28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4”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 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0.95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4)。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30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2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王安祥女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支付条款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安祥女士累计支付定金2,800万元,后续款项仍在安排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4)及《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兴祥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靡意女士,副总裁龚伟泉先生,财务总监黄荣泰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和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热电”)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其分别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韶关市曲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创尔特

变更前: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具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烹调器、面包炉、电炉、烤面包器、烘烤器具、烤炉、烤面包机、制面包机、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冰箱、面条机(手动)、厨房用具,生产经营电蒸箱、电烤箱。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售后服务(含调试、维修);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家用电器、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加热器、气管、展示柜、保险工作柜、其他厨房电器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燃具用具配件、燃气调压器、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塑料制品、烹调器、烤炉(含碳烤炉、燃气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调试、维修服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曲江热电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0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王振兵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曲剑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徐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健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钱倍奋女士提名,并经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振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振兵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王振兵先生简历

王振兵先生,1963年生,国籍:中国,学士学位。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间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0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徐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健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提名,并经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曲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曲剑锋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曲剑锋先生简历

曲剑锋先生,1981年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自2017年12月进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于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希先生的通知,陈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希	是	22,0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1%	个人融资
合计	-	22,000,000	-	-	-	27.81%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陈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陈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陈南先生,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529,30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5,106,35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0%,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2018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5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03%,最高成交价为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93,453.0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自2019年1月《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14,200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持有公司股份4,27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234,191,955股的1.8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英菲中新拟计划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18日减持不超过4,277,8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英菲中新	5%以下股东	4,277,819	1.83%	IPO前取得:4,277,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英菲中新	2,447,000	1.04%	2017/12/29~2018/10/31	26.4-36	2017/12/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英菲中新	不超过:4,277,819股	不超过: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77,81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77,819股;	2019/3/22~2019/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英菲中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菲中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3)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英菲中新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英菲中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英菲中新的经营状况拟定。

英菲中新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英菲中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致远			
任职日期	2019-03-0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致远			
任职日期	2019-03-0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致远			
任职日期	2019-03-0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的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11元/股)

5、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数量: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6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58%

8、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

9、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回购已实施完毕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将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并调整股份回购的用途。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3月1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当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6%,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104,545,211.21元 (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975,689	17.86%	-19,233,170	48,742,519	1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62,515	82.14%	19,249,957	331,812,472	87.19%
总股本	380,538,204	100.00%	16,787	380,554,991	100.00%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成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975,689	17.86%	-32,783,102	35,192,587	9.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62,515	82.14%	19,249,957	331,812,472	90.41%
总股本	380,538,204	100.00%	-13,533,145	367,005,059	100.00%

注:1、因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470,069 股,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公司部分董监高变更,导致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2、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截止2019年2月28日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162,600元,转股数量为16,787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自2018年6月13日首次回购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审慎实施回购,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等相关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进行首次回购以来,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760,838股, 对应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4,073,409股的25%。

五、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范慧群

2、股东的任职情况:范慧群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6%。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